

关于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部分退出的公告

根据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相关约定，2019年12月24日，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集合计划”）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。

为使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比例，经管理人研究决定，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本集合计划份额于2019年12月25日部分退出，退出份额为20万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2019年12月25日